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合肥市秦汉胡同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蜀山区第一分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皖0111民初11563号原告刘怡珂诉被告合肥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合肥市秦汉胡同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蜀山区第一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1月5日下午15:10在本院25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